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主要交易

完成有關收購浙江新農都進一步股權，
涉及中國新城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八月九日、十月二日及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各自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眾安及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公佈，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實。

隨完成後，浙江新農都由眾安盛隆擁有42.5%，以及因中國新城市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眾安而言已構成視作出售)，眾安持有中國新城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已由約69.21%攤薄至約63.08%。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